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辦理「108年度表揚全國績優團」實施辦法一案，請參閱C學務處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9/3/8 10:00:31

一、依據桃園市女童軍會108年3月4日桃女童娥字第108000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活動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推薦資格：

1、各類女童軍團凡連續三年均辦理三項登記、定期舉辦團集會活動，且持續參加縣市會舉辦之各項活動，於三年內團務推展表現優異。

2、當選全國績優女童軍團三年內，無需重覆申請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於108年4月3日(星期三)前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寄送至桃園市女童軍會(桃園市桃園區南平路487號)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。

三、本案聯絡人：桃園市女童軍會張曼萍小姐(03-3464304、0983941789)。

四、旨揭實施辦法及申請表件請逕至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網站(

http://www.gstaiwan.org/news_1_detail.php?